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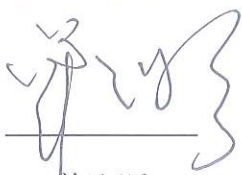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分别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聚焦金融业务，推动转型升级和长远发展，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2、公司原募投资金使用项目将随本次资产出售同时转移至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其中，《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管 涛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